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5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　　告　莊政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94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本件辯稱：其駕駛肇事車輛，當時路肩開放行駛，其要從外側車道切入路肩時，有察看後視鏡，但當時因為視線死角沒看見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輛，後來變換車道中系爭車輛有按喇叭，其就切回原車道，與系爭車輛並未發生碰撞，是系爭車輛自撞，其認為自己的過失僅有三成等語。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三、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等事證所示，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可知被告駕車行駛在外線車道，於向右變換車道至路肩之際，顯未禮讓直行於路肩之系爭車輛先行，導致系爭車輛向右閃避而自撞護欄，肇致本件事故，進而使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甚明。

四、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係位在其視線死角等語，然此無非僅屬其違反注意義務之事實上原因，況被告本應於駕車上路前，調校後照鏡角度以期能順利看清來車方向，如後照鏡角度易生死角，被告更應利用擺頭察看等方式，於變換車道前，加以確認行車後側是否有其他車輛，或經由前座上方中間之後照鏡輔助查看，並於確保充分安全距離後，始行變換車道至路肩，衡以被告既自承其於右轉時旋即聽聞系爭車輛之喇叭聲響，佐以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知被告與系爭車輛之車距甚為接近，則被告於此際尤應特別加強其注意義務，以避免變換車道而令他車反應不及，大大提高車禍發生之機率，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而肇致本件事故，當無從以其自身疏懈作為脫免肇責之理由。

五、是原告之過失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則在路肩開放行駛時行駛在路肩直行，具有優先路權，對於系爭車輛突然向右變換車道之行為，屬猝不及防而無肇事因素。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新臺幣39,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